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实力、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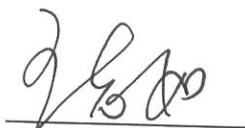


王飞跃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如' (Wang Zhir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志如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翠君' (Shi Cui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翠君

2021年2月8日